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怡蓉  
電話：3322101~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59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5937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者，得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